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519560
聯 絡 人：林冠廷 (02)33567426
電子郵件：greatmikee04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主基作字第1130200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」及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定表」如附件，並自114年度預算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